

夫妻花重金欲人工受孕“生男孩”，未如愿向服务机构索赔

法院:违反公序良俗的协议无效,须自担部分责任

《海峡导报》陈捷 曾艺轩 湖法

一对80后夫妻想通过人工受孕生二孩,并要求“一定要男孩”,结果未能如愿。为此,这对夫妻与服务机构产生纠纷,最终闹上法庭。

近日,福建厦门湖里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涉及生育服务合同的案例。法官提醒,违反公序良俗的协议无效,须自担部分责任。

夫妻俩想要个男孩 服务机构承诺“没问题”

陈女士和丈夫已经有了一个女儿,打算再生一个孩子。2019年2月,陈女士看到邻居林某在微信上发布信息,称某公司可胚胎移植帮助实现“好孕”。还称该公司有“顶级试管婴儿专家”,能够提供“定制化的养卵调理”和“个性化的医疗方案”。

于是,陈女士联系了林某,表示“我想生个儿子”,林某回复称“想要女孩男孩都是心想事成的”。

刚开始,陈女士还担心胚胎移植的费用太高付不起。林某说:“第三代试管(婴儿)的费用是这样子的,医院的费用一个周期下来差不多8万多元,我们这边的服务费就收你3.5万元就好了。”

双方沟通中,陈女士多次强调:“一定要保男孩的,就这一点,很关键。”林某回复:“嗯,你和你爱人一定要配合好我们的专业指导,男孩这点放心,只要配合好,完全没问题!”

2019年6月,陈女士与林某介绍的安×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,根据协议前往境外就诊,除了支付服务费3.5万元,她还花费了交通费、医疗费等9万多元。同年8月,安×公司总经理、股东唐某给陈女士发消息:“你要的都异常,正常的都不是你要的。”2020年6月,唐某又询问“胚胎是否放弃冷冻”,陈女士回复“都是女孩就不要了”。

“生男”承诺未能兑现 事主起诉要求退费赔钱

2020年7月21日,陈女士向林某发送消息称:“一



开始你跟我们说男孩没问题,结果做出来没有成功,你承诺了却没有做到,让我们花了十几万元,我咨询了律师,现在要找你把我们付出的费用都要回来。”

因双方产生分歧,陈女士将安×公司、林某、唐某一并起诉至湖里区法院,要求退还3.5万元服务费、赔偿9万余元相关费用。她认为,安×公司和林某的虚假承诺、恶意串通行为给她造成了经济损失和身心伤害。安×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,唐某为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,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安×公司辩称,该公司从未作出“可选择性别”之类的承诺,陈女士在有正常胚胎可移植的情况下主动放弃,要求退款和赔偿没有法律依据。

安×公司还说,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胎儿性别,而陈女士的情况属于上述禁止行为,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且违反我国基本生育政策和法律禁止性规定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不应受

到法律保护。因此,应当驳回陈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林某则答辩说,自己与唐某是朋友,仅是帮忙宣传,不是安×公司员工。林某还说,自己并非合同相对人,对陈女士不承担任何合同义务,并无法定共同退还原或赔偿义务。

一审判决协议无效 违背公序良俗都得担责

湖里区法院审理认为,服务协议上的当事人为陈女士和安×公司,但是陈女士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明安×公司授权林某安排相关事宜,且林某发布信息时留的是自己的手机号码,应认定林某为安×公司的代理人。

另外,根据聊天记录,不论是林某还是唐某,对陈女士生育男孩的目的都是清楚的。尽管没有写入协议,但也应视为双方协议的一部分。这一做法极易导致人为遗弃、毁损已形成的人类胚胎,违反社会善良风俗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所以,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无效。

法院还认为,合同无效后,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,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;双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安×公司应退还服务费,针对陈女士另外支出的9万余元花费,双方各担50%的责任。林某也应明确知晓合同目的的违法性,作为代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。唐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,无法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,也须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因此,湖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要求安×公司、林某连带返还服务费3.5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45641元。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审判决后,安×公司不服,提起上诉。近日,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,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协议——安×公司向陈女士支付7万元,陈女士放弃其他诉求。

他为何逃避接种疫苗?

《人民公安报》肖新民 何瑾

面对眼前密密麻麻的资料,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曾波,一筹莫展。虽然根据各种信息已确定了19年前命案在逃人员龙某的身份,但冒用他人身份的龙某并无任何有效的交通记录,无法准确掌握其行踪。

随着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全面推进,龙某因无法使用真实身份而逃避接种,成为警方的突破口。近日,办案民警在湖南省桂阳县成功抓获命案在逃人员龙某。

“你知道我们是来干嘛的吗?”曾波与龙某正面交锋时脱口而出的第一句话,让龙某顿时回忆起19年前自己犯下的罪行。

出租屋里的命案

2001年7月,25岁的龙某与同乡邱某一拍即合,想“做点事情,发点小财”。

两人谋划一段时间后,以“招工”为名,先后诱骗10余人,要求每人交纳3000元押金,众人一起来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,租住了一间出租屋。

此后,龙某和邱某开始对这些人“洗脑”,并扣留了他们的身份证件。受骗者中有位20多岁的姑娘小娟,

她经过几日的观察,意识到这是一场骗局,于是偷偷找机会和自己身在外地的男友刘某联系。刘某得知女友身处险境,于2002年1月23日赶到襄阳,在该出租屋见到了龙某。

双方再三交涉,因退费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执,刘某当即准备报警。龙某见状赶紧和邱某商量,邱某听说情况后很生气。为防止屋内其他人效仿,邱某让龙某“好好教训下刘某”,又喊来出租屋内的4名成员对刘某进行殴打,致使刘某肋骨断裂陷入昏迷。

龙某等众人见势不妙,和邱某一起将刘某送到医院,但刘某因脾脏破裂致大出血死亡。龙某和邱某连夜逃匿。案发后,樊城警方组建专班,很快将邱某和参与殴打刘某的4名嫌疑人抓获归案,但嫌疑人龙某一直在逃。

因线索不明、条件受限,龙某又隐姓埋名,案件久侦未破。

坚持追踪不放弃

2019年“云剑”行动开展以来,樊城警方对此案展

开攻坚,并联合市局刑侦支队组建专班,针对嫌疑人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进行深度分析。

民警调查中了解到,龙某有一个女儿。为得到更精准的信息,专班民警先后6次前往外省走访调查,不放过任何线索。今年3月,警方终于查到龙某女儿的学籍信息。其女儿学籍登记信息上父亲一栏,赫然写着龙某的名字。

专班民警一边难掩心中的兴奋,一边小心求证,结合多方面资料仔细核实分析,最终确定这个龙某就是19年前的命案在逃人员。

龙某当年逃跑后,就被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。逃亡时期,龙某利用自己与同胞弟弟相貌相似的特点,一直冒用弟弟的身份信息,在湖南、广东等地打工。龙某甚至用弟弟的身份结婚,并育有两个女儿。

尽管查到龙某如今的身份,但他究竟藏身何处,还需要进一步侦查。

讯问室里的悔恨

今年7月,广州、深圳等地出现局部疫情,龙某由于一直冒用他人身份,无法配合防疫检查,更无法接种疫苗。

面对越来越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,龙某从深圳回了老家。专班民警通过调查,发现龙某妹妹名下的车辆有从广东到湖南的轨迹,判定很有可能是龙某在逃窜。

此后,专班民警在湖南郴州警方的协助下,经过5个多小时蹲守,成功抓获龙某。

讯问室里,嫌疑人龙某悔恨不已、泣不成声,一边对自己参与殴打他人致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一边对终于能够结束逃亡生活、用真实身份面对家人孩子而感到如释重负。

